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澄清公告

茲提述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之英文版公告第1頁及第7頁以及中文版公告第1頁及第8頁「上市規則涵義」一段項下的句子不慎出現的手民之誤，及本公司謹此澄清，標的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句子應為如下：「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白英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